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4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河南省气象条例》，现就我市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

（一）重要意义。我市暴雨、雷电、干旱、大风、冰雹、大雾、高温热浪、暴雪、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以及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生物病虫害等气象次生衍生灾害时有发生，对全市工农业、交通、电力、水资源、生态环境以及城市建设的安全运

行和保障等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多发的气象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给我市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大挑战。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气象”理念，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着力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度。

(三) 目标任务。从 2011 年起，突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预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等 3 个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防灾体系、科技支撑、财政保障、依法问责等 5 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到 2013 年，初步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使我市气象灾害防御整体实力率先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到 2016 年，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 GDP 的比例减少 20%，人员伤亡减少 50%；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达标单位占应申报单位的 60% 以上；工农业经济开发以及人类活动控制在气象资源的承载力之内，城乡人居气象环境总体优良；我市气象防灾减灾整体实力率先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突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预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3个能力建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一）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 建立灾害性天气综合监测网络。组建雷电、大气成分、土壤墒情、能见度、城市生态等气象观测网；加快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内的实景视频远程监控系统 and 气象自动站网建设；根据水利重点工程、城市积涝地段、大型工程等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增加气象加密观测站；建成定点、定时、定量集地面观测、雷达探测、卫星接收为一体的全方位、综合性、现代化立体气象“无缝隙”探测网，增强气象灾害跟踪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市气象、水务、住建、国土资源、交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农村、重要流域、地质灾害易发区、高速公路沿线等灾害多发区域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的监测或巡查工作。

2. 推进气象预警信息收发设施建设。提升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建立气象多灾种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系统，推广气象电子屏、农村预警“大喇叭”、通信 ECP 会商系统、LCD“气象频道”、“掌上气象台”和气象卫星警报器。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市气象部门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扩大公众手机气象灾害预警短信传播范围，

建立乡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以及交通、航运、教育体育等敏感行业（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机制，确保手机、声讯电话、网络、广播、电视等传播渠道的畅通；车站、学校、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设立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提示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3. 提升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水平。加强短时临近天气预报系统建设，完善突发性灾害天气预警的业务流程，实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的种类、强度、落区的警报，开展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灾害联防。做好局地强对流等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的预报预警和洪涝、干旱趋势气候预测。加强数值预报产品应用能力和移动气象应急系统建设，建成以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为主要目的的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预报与气象风险评估系统，建成市、乡镇两级网格化、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预报体系，完善精细化气象灾害预报服务，不断提高气象灾害预报准确率。

（二）强化气象灾害预防能力建设

1. 加快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按照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性与非工程性措施建设，强化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工作机制、投入机制等4项保障，实施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雷电防御、信息网络等4项工程，建立灾害预评估、重大建设项目风险评估、应急准备认

证、目击报告等 4 项制度。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暴雨、雷电、干旱、雨雪冰冻等灾害的风险区划成果，加强灾害防御组织管理。同时，要加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工程进展，实现资源共享和力量整合，全面提高气象防灾能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深入查找抗灾减灾工程设施、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抢险队伍等方面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2. 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管委会）、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农业种养大户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稳步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的评估和监督检查，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确保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及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要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1〕20号）要求，有效提高灾害主动防御能力，推动全社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3. 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和区域发展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重大建设工程、城乡规划编制应当统筹考虑气候

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抗灾减灾、缓解高温少雨、水资源短缺和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规范人工增雨作业流程，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队伍建设，确保作业安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新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积极探索建立分灾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暴雨、雷电、高温、干旱、大风、大雾等专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设。推进气象灾害“数字预案”与基础应急平台建设，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数字化水平。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特别要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地区、重点保护区域和偏远山区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明确各灾种的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各行政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完善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组织、部门联动协作、社会共同响应”的气象灾害联动机制。市气象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强化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做好相关突发事件评估，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机制。市民政

部门应当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市卫生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市住建部门应当保障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市供电、通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市水务部门应当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市农业、林业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林抗灾救灾和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市公安部门应当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市安全生产监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财政、科技、粮食、环保、旅游、教育体育、保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3.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科普教育。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重点做好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气象科普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科普网络，推进气象科普示范村（社区）建设，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区设立气象灾害科普宣传窗。积极推进“百村万户”气象培训计划，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

综合素质培训和农村、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知识水平。

三、进一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各项措施

强化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领导、防灾体系、科技支撑、财政保障、依法问责等5项工作措施，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

(一)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气象防灾减灾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防灾就是维稳，减灾就是增效”的意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进一步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合力，综合运用科技、行政和法律等手段，着力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推进乡镇（街道、管委会）气象工作站和村级气象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加强气象协理员、水库堤防安全巡查员等队伍建设，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防灾避灾工作。学校、医院、车站、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要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积极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志愿者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

设，提高队伍素质，完善技术装备，不断增强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

(三)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要建立我市气象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推进气象实验基地、气象科技基础平台等建设。要加强气象预、测报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科技对气象灾害防御的支撑能力。

(四) 加大气象防灾减灾资金投入力度。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投入机制，落实气象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经费，进一步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灾害救助、防灾减灾工程等项目和基础科学研究及基层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五) 实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问责制。加强气象行政执法和监督，实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问责制，依法管理和规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气象灾害防御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擅自向社会发布或传播虚假灾害性天气警报，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河南省气象条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气象 灾害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
